

專利法施行細則第六十七條、第八十條修正總說明

專利法施行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於三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，三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，歷經十七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。基於法規鬆綁，在兼顧專利權人及質權人權益之前提下，簡化質權登記程序，並放寬申請補發或換發專利證書之事由，爰修正本細則第六十七條、第八十條，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刪除申請專利權質權登記者須檢附專利證書，以及質權有關事項應加註於專利證書之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六十七條）
- 二、配合實務需求增訂「專利證書記載事項異動」為補發或換發專利證書事由，並增訂專利專責機關補發或換發專利證書時，應將原專利證書公告作廢。（修正條文第八十條）